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036.1—1997

充气轮胎内胎 第1部分：汽车轮胎内胎

Inner tube of pneumatic tyres—
Part 1: Inner tube of automobile tyres

1997-09-10发布

1998-02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在修订本标准时,考虑到摩托车轮胎内胎的特殊性,故将前版标准中的摩托车轮胎内胎与汽车轮胎内胎分开。包括两部分:第1部分为汽车轮胎内胎,第2部分为摩托车轮胎内胎。

本标准的第1部分等效采用日本国工业产品标准 JIS D 4231—1987《汽车轮胎用内胎》,目的是尽可能使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相一致,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、国际贸易、技术交流和经济交流。

本标准的第1部分将前版标准的主要尺寸、基本参数列入标准提示的附录中,仅供制造者在设计时参考。

本标准的第1部分不包括航空轮胎内胎,在物理机械性能中取消脆性强度。

本标准的第1部分在修订时,在物理机械性能中增加了天然胶内胎老化后拉伸强度下降率。

本标准第1部分修订后的物理机械性能主要指标与日本工业标准 JIS D 4231—1987 基本相同。

本标准第1部分的附录A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第1部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7036—89 中的汽车轮胎内胎部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轮胎橡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华橡胶厂、湖北东风金狮轮胎有限公司、化工部北京橡胶工业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顾棠棣、袁房林、刘仕芳、王克先、单既宝、王金兰。

本标准于1986年11月首次发布,于1989年3月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充气轮胎内胎 第1部分：汽车轮胎内胎

GB 7036. 1—1997

代替 GB 7036—89

Inner tube of pneumatic tyres—
Part 1: Inner tube of automobile tyr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轮胎等内胎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第1部分适用于轿车、载重汽车、工程机械、工业车辆、拖拉机与农业机械等充气轮胎的内胎。

本标准第1部分不适用于航空轮胎内胎、摩托车轮胎内胎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9744—1997 载重汽车轮胎

GB/T 519—93 充气轮胎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

GB/T 528—92 硫化橡胶和热塑性橡胶拉伸性能测定

GB/T 1190—91 工程机械轮胎

GB 9743—1997 轿车轮胎

GB/T 1192—91 农业轮胎

GB 1796—1996 轮胎气门嘴

GB/T 2981—91 工业车辆轮胎

3 橡胶的种类

根据内胎制造所用的材料分为二类。以天然胶或天然胶并用胶为A类，以丁基胶或丁基并用胶为B类。

4 要求

4.1 厚度

4.1.1 最薄允许厚度

内胎上任何一点最薄允许厚度不应小于本标准6.1条单层厚度的65%。

4.1.2 厚度均匀性

除接头处外，采用本标准6.1条规定方法取样，相同部位任何一点的厚度不得超过同一部位4点测定结果平均值的±17.5%（即冠部中心4点平均值、基部中心4点平均值、左侧中心4点平均值、右侧中心4点平均值）。